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4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被告 吳靖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24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1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2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併列甲○○、乙○○為被告，嗣原告與乙○○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和解成立，並拋棄對被告乙○○之其餘請求（見本院卷第121-122頁）。是本件僅就原告對被告甲○○之訴部分加以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

01 時原請求：被告甲○○、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7萬3,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114年
04 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基於同一侵權事實，因區分被告甲○
05 ○、乙○○所造成之損害結果而變更、減縮對被告甲○○之
06 聲明如後所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
08 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
09 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
10 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
11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
13 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
14 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5 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業於114年3月13日
16 經本院合法通知其應於同年4月8日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見
17 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詎其遲至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前1
18 日始具狀陳稱稱因身心狀況不佳需要休養且要打工，故無法
19 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聲請狀）。惟其並未提出任何
20 證據資料釋明上開不能到庭之事由，復未釋明本件有何不能
21 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仍非屬不可避
22 之事故。是本件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即無民
2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24 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
25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主張：

28 緣被告甲○○於112年3月23日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暖暖
30 區八堵路與過港路口之際，本應注意依標線指示行駛，且應
31 於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當時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碰撞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呂芸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甲○○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7萬3,776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而被告甲○○駕駛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撞擊系爭車輛左側，故應其應賠償之金額為3萬7,571元（按：內含工資費用為1萬2,373元、零件費用為9,361元、烤漆費用為1萬5,847元；原告請求總金額係屬誤算，下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甲○○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甲○○應給付原告3萬7,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之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外觀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第21頁、第23頁、第25-38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12月23日基警交字第1130051402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86頁），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次按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
10 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
11 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
12 項第3款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據被告甲○○
13 於到場處理警員前自陳：「肇事前我沿八堵路往七堵方向行
14 駛…我發覺我不是要去過港，馬上偏右時我車右前車頭與對
15 方左車側發生碰撞肇事」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甲○○
16 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
17 變換車道之際，未能謹慎注意後方直行來車，並禮讓直行之
18 系爭車輛先行，而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
19 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
20 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和運公司負過失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3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2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3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3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
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本件因被告甲○○上開行為所孳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
用為3萬7,581元（即系爭車輛左側車體之修復費用，內含工
資費用為1萬2,373元、零件費用為9,361元、烤漆費用為1萬
5,847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憑
（見本院卷第31-33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被告
甲○○造成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
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1
0年10月出廠之租賃小客車（屬非運輸業用客車），此有系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依行政院所頒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參酌營利事業所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之110年10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
時即112年3月23日，已使用1年6月，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2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361元÷(5+1)＝1,56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361元－1,560元)×1/5×(1+6/12)＝2,34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361元－2,340元＝7,021元】。從而，訴外人和運公司得對被告甲○○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2,373元、烤漆費用1萬5,847元，自係以3萬5,241元（計算式：7,021元＋1萬2,373元＋1萬5,847元＝3萬5,241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和運公司賠付7萬3,766元（有關被告甲○○部分為3萬5,781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甲○○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和運公司本得對被告甲○○請求之額度即3萬5,241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3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甲○○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按：原告前與被告乙○○成立訴訟上和解，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由被告甲○○負擔717元（計算式：1,500元×3萬5,241元/7萬3,766元=7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甲○○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培容